

(附件1)

113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

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【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】資格說明

主旨：甄選113年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策略三：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，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」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1名。

機關名稱：雲林縣衛生局

報名日期：113年1月23日至113年6月30日。

面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(因業務需要，得視報名情形先行通知面試)

工作項目：

- 1、提供個案管理人員督導與業務協調。
- 2、推動個案管理組年度工作計畫並督導執行成效。
- 3、整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及建立網絡聯繫機制。
- 4、督導心理衛生社工服務業務，包含個案評估處遇、紀錄撰寫、服務品質、問題解決、服務績效考核與目標管理。
- 5、覆核與管理心理衛生社工相關服務資料。
- 6、督導個案討論會議及個案管理組人員訓練事宜。
- 7、主持合併多重議題個案討論會及參與跨局處、跨網絡單位聯繫會議。
- 8、督導個案管理組及品質管理作業。
- 9、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點：依業務需求派駐本縣東勢鄉、二崙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。

薪資：新臺幣5萬1,804元/月

職務期間：自起聘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將視業務推展情形與需要，再行辦理後續聘用事宜。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性別：不限。

二、聘用資格：

- 1、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下列任一條件：
 - A. 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。
 - B. 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，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2年以上。

C. 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、藥癮（毒品）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6年以上；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。

2、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具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A. 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。

B. 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，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。

C. 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、藥癮（毒品）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；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。

三、具電腦基本操作處理能力尤佳，且領有小客車駕照及具有交通工具。

四、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（備註：具身障手冊者一併檢附）

報名規定：

一、親自、委託、電子郵件報名，報名表請從本網頁之附加檔案下載繕打。

二、檢具履歷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經歷證件、任用與否均不退件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05-7002153，林小姐，報名電子信箱：y1s933@ylshb.gov.tw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企劃科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)

五、本次甄選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，得予從缺。

備註：

1、影印本資料請依序以 A4大小裝訂整齊，證件不齊及逾期均不受理，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資格者不通知亦恕不退件，若未錄取恕不通知。

2、經通知面試未於當天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